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國貿系 國際經貿法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五)第2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本試題共兩大題，七小題。請斟酌各小題配分比重作答。需備具理由，兼從正、反立論作答。

- 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成立，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000萬元，甲持有之A公司股份數為68萬股並為A公司之董事長；乙為A公司股東與監察人，由於公司成立初始部分股東未符合公司法第29條資格，遂自行協議由乙暫任公司經理人。甲於擔任董事長期間發現乙同時擔任多家企業代表人，私下互為產品買賣，有違反競業禁止與忠實義務之虞，且所提供董事會之財務資料有蓄意漏載或不實紀錄。A公司遂於108年12月20日經股東會作成決議，委任會計人員丙查核業務部門之銷售資料，然乙對於丙之查帳請求置之不理，並於該次股東會擔任董事長後執意拒絕受查。今甲於卸任董事長後，仍具有股東及董事身分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丁，檢查自107年公司設立後一直到乙擔任董事長任期屆滿後（離任期屆滿尚有2年）之一切會計帳簿、會計傳票及憑證，所有之進貨合約、銷貨訂單等業務帳目、財產文件及所有交易紀錄。
- (一) 查丁為會計師，並擔任B公司之獨立董事，但甲亦擔任B公司之董事，且為大股東，今甲基於前開事實情狀，聲請法院選派丁為檢查人，查核前述聲請檢查之內容，請問：法院應否准甲所請？（15%）
- (二) 另查乙於108年10月1日，在薩摩亞註冊登記設立C境外公司，乙為C公司股東，並製作假交易，使A公司對於C公司有應付帳款美金250萬元，疑似掏空A公司資產，請問：針對乙前開行為，依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的公司法有何相應處置之規定？（15%）

參考法條：

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：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」

- 二、由台商出資在越南設立之A公司於104年5月間先後出售2批紡織胚紗與B公司（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設立），雙方約定貿易條件為CIF，由A公司與Y海運公司（依中華民國法設立）簽訂海上貨物運送契約，由A公司將系爭貨物裝載於3只貨櫃（含第一批848箱及第二批424箱），委由Y公司由越南胡志明港，以N輪於104年6月10日啟航運至中國大連港，並由Y公司簽發2紙載貨證券，A公司另與F產物保險公司（依越南法設立）簽訂海上運送保險契約，貨物買受人B公司已付款贖單自中國C銀行取得系爭載貨證券及系爭貨物所有權。詎系爭貨物於104年6月15日於運送途中在中國廈門港落水，經B公司委託公證公司查驗，證實系爭貨物已嚴重毀損，無殘餘價值，遂向F保險公司請領保險給付，並於領取保險金後簽署「權利轉讓書」與F保險公司，事後F保險公司於台北地方法院起訴向Y海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，共計美金（以下同）11萬8千元（第一批7萬8千元，第二批4萬元，以商業發票價格加計運費、關稅等費用及利潤為基礎計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 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國貨系 國際經貿法組	考試時間	2月5日(五)第2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算)。請根據下列事實，分別回答所示之法律問題：

- (一) Y海運公司所簽發之載貨證券背面第30條記載：「除另有規定外，基於本件載貨證券所生之任何請求或爭議，應適用中華民國法。」請問：此條款之性質與效力為何？F保險公司基於此條款乃Y單方面事先印妥之定型化條款，未經雙方合意，認為應不生效力，是否有理由？(10%)
- (二) 中國海事局調查報告指出事故原因：「1.N輪碰觸不明物導致船舶第4號右壓載艙破損進水，導致翻覆；2.船員在發現船舶左傾至船舶沈沒期間採取的處置措施失當。」另查Y海運公司提出由中國海事局於103年12月10日核發之「內河船舶檢驗報告書」及「內河船舶適航證書」，但未於出發前備置更新過之海圖，致誤闖限制水深之危險區域。復查N輪經碰觸不明物體，船長初步檢查後決定仍繼續航行，因事發於凌晨，經過2小時後先由輪機室值班船員發現船舶左傾，但未立即通報，之後才由未值班之另一船員發現船舶左傾呈報船長，為時已晚，再經過40分鐘後，船舶沈沒。請問：Y海運公司是否違反海商法第62條船舶適航性，與第63條貨物照管義務之規定？(15%)
- (三) 承(二)所示情事，Y海運公司可否依海商法第69條規定主張運送人免責？(15%)
- (四) 經查系爭載證券「包裝件數及貨物描述欄」記載：「據告稱：848箱」(重量：4萬公斤)、「據告稱：424箱」(重量：2萬公斤)，請問：Y海運公司如無法主張免責，進而主張單位責任限制，則依海商法第70條規定計算，應賠償多少金額(1特別提款權以1.4美元計算)？其計算結果是否對Y海運公司較為有利？(15%)
- (五) Y海運公司認為海上運送保險契約係由A公司與F公司簽訂，A公司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，B公司並無保險利益，而F保險公司竟對非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，主張F保險公司並無權利以其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是否有理由？(15%)

參考法條：

海商法第70條第2項：「除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，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者外，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，其賠償責任，以每件特別提款權六六六．六七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，兩者較高者為限。」第3項：「前項所稱件數，係指貨物託運之包裝單位。其以貨櫃、墊板或其他方式併裝運送者，應以載貨證券所載其內之包裝單位為件數。但載貨證券未經載明者，以併裝單位為件數。其使用之貨櫃係由託運人提供者，貨櫃本身得作為一件計算。」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 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